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编号：临 2018-054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毅达股份”）收到上交所《关于中毅达 2017 年报 2018 和一季报有关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2018】0416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

公司按照自我披露《无法再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公告》（上证公函【2018】051 号）公告的要求进行每 5 日披露一次进展，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及时在 5 月 2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第六届第五十一次董事会的通知；
- 2、5 月 4 日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老师电话告知各位董事，以便充分沟通；
- 3、在各董事审议过程中增加了 7 项议案。

表决结果仍未通过，表决结果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毅达第六届第五十一次董事会决议》（上证公函【2018】053 号）

故公司暂无法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将尽快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但不排除最终无法实施既定安排，导致公司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被暂停上市后两个月内仍然无法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而被终止上市的可能。公司对由于定期报告无法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8日